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7號

聲請人 余震寰

相對人 眾騰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0月1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肆、調解方案：……2.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和解金（內含114年8月、9月、10月份工資、資遣費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534元，資方應於114年11月5日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其中18萬1,721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534元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轉帳戶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18萬1,721元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2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
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7 書 記 官 劉 邦 培